

附件 3

实施意见

一、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

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四、样品评审组织

无。

五、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六、合同履行要求

(一) 履约验收主体

合同签订和履约的主体为采购单位。

(二)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并由采购单位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产品数量和技术指标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履历书（含电子版）。

(四) 履约验收程序

1. 到货（或安装调试后）检验：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采购单位进行查验。采购单位在交货前有权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供应商配合。

2. 配套服务检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

有 1 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履约验收内容

产品数量、技术指标、检验合格证、履历书、说明书。

（四）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

七、风险管控要求

（一）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对措施：

1. 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分阶段检查实施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发出整改通知；
3. 采取约谈、罚款等方式，督促中标方履约；
4. 其他应对措施。

（二）不按合同规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对措施：

1. 对不便于现场验收、检测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逐项技术和经济要求查验履约情况；
3. 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

（三）安全保密措施

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供应商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具体交易信息。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采购单位或者军队各级采购管理部门开展的安全保密监督检查。

八、定标办法

技术和商务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

为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中标供应商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执行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报价低于第一预中标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预中标供应商不接受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名，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投标供应商承担。